

附件 3

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暨第二十届“挑战杯”竞赛院内选拔赛评审规则

(参照第十九届“挑战杯”省赛评审规则制定)

一、评审原则

1. 评审侧重作品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现实意义等三方面。

2.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，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评审。

(1)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，必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；

(2)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，必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，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、生长不利的影响；

(3) 新药物的研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；

(4) 医疗卫生研究必须通过专家鉴定，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；

(5)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，必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1.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品评审标准：

科学性：（占 40%）

科学意义（15%）

研究方法合理性（10%）

结论重要性（15%）

先进性：（占 30%）

先进程度（10%）

创新程度（10%）

难度（10%）

现实意义：（占 30%）

应用价值（15%）

影响范围（15%）

2. 科技制作 A 和 B 类作品评审标准：

科学性：（占 30%）

技术意义（15%）

技术方案最佳化（15%）

先进性：（占 30%）

先进程度（10%）

自主创新与难度（20%）

现实意义：（占 40%）

效益与可持续发展（30%）

成熟程度（10%）

3.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类作品评审

标准：

科学性：（占 30%）

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（10%）

论据的严密性与可靠性（10%）

论据的正确性（10%）

先进性：（占 30%）

创新程度（10%）

难易程度（10%）

学术水平（10%）

现实意义：（占 40%）

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（20%）

影响范围（20%）